

議員補助款指定特定廠商，校長因應之策略

組員：李明昌、林逸松、林烈群、林克銘、沈美杏、蔡佩君、陳曉琪

壹、研究動機

有鑑於學校經費短絀，常有關心校務之議員、地方民代或地方上有力人士主動協助爭取經費。雖對學校有某些助益，但常因為限制採購項目或指定特定廠商，使校長們騎虎難下。有鑑於此希望就此議題進行研究，以提供初任校長參考，所以設定不同情境之個案加以研究解決策略，期能使校長們能在守法原則下依法行政，並有得宜之應對方式以拒絕關說，但前提是在不得罪議員或民代之下更圓融解決。

貳、文獻及法令探討

一、政府採購法

第 16 條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 25 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廠商共同投標。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3 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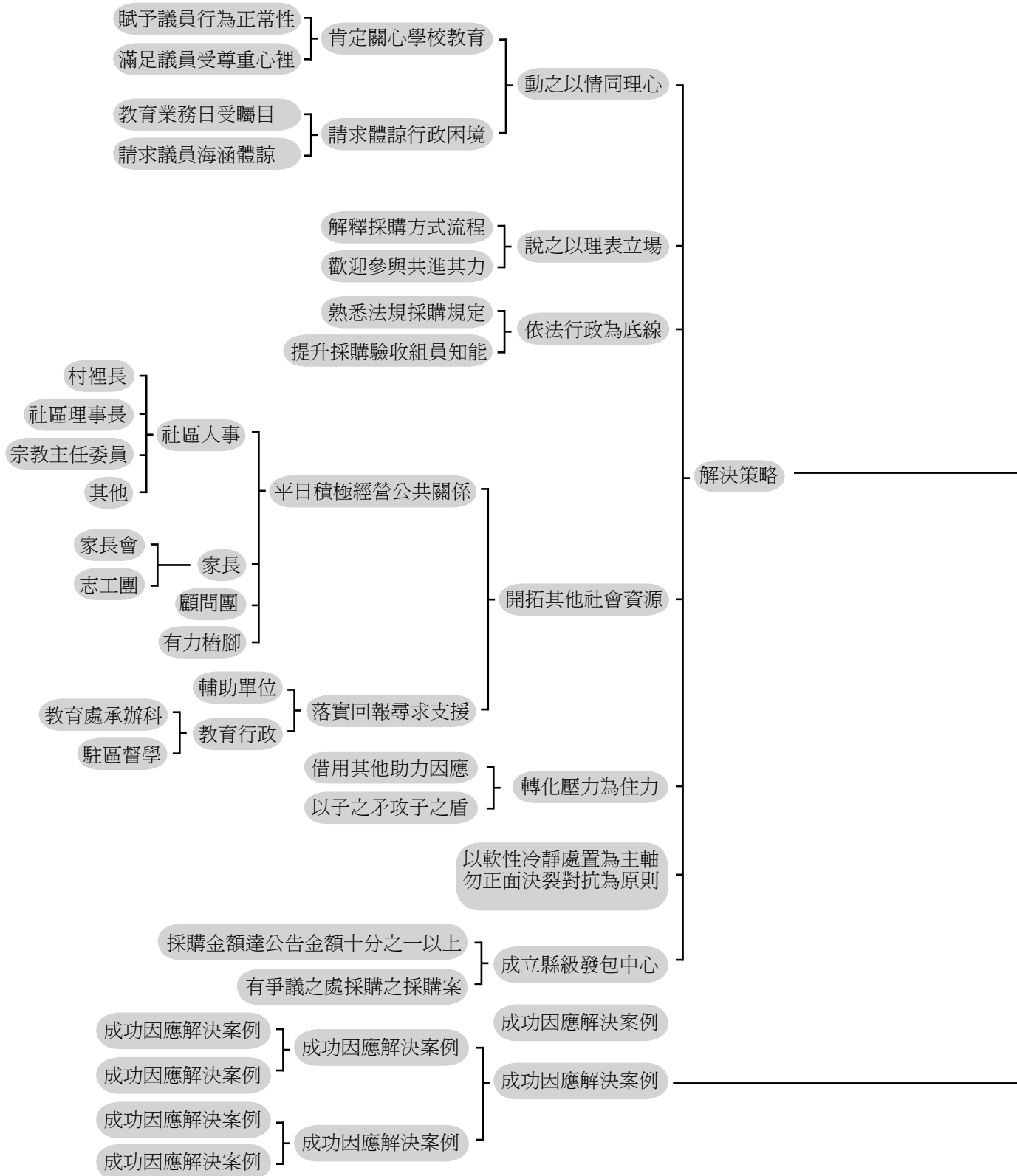
二、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一詞，源自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所稱之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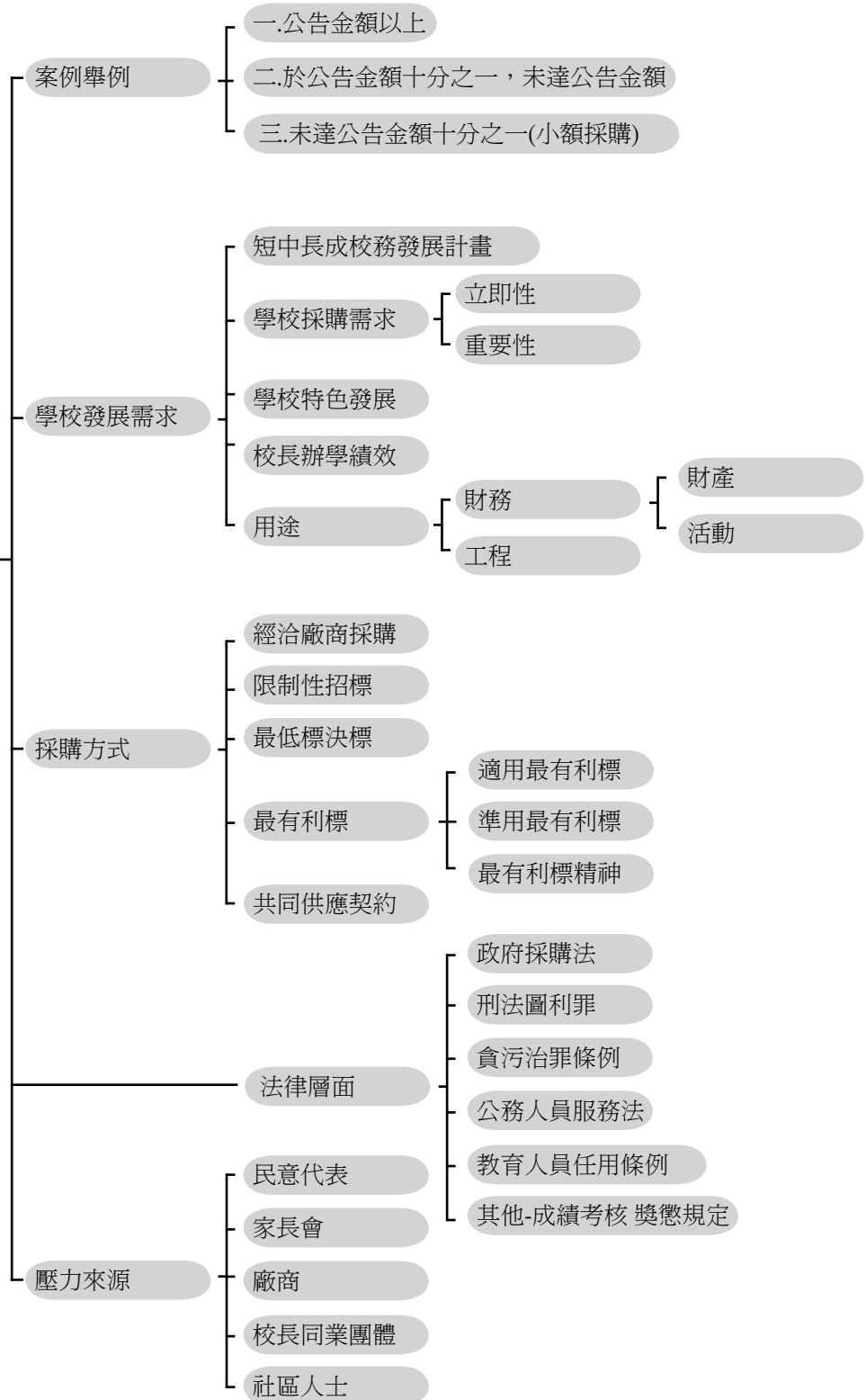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1. 行政院 87 年 8 月 28 日台（87）會三字第 07121 號函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財物集中採購暫行方案」。
2. 行政院 88 年 7 月 21 日台（88）會授三字第 06461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財物集中採購暫行方案」修正為「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
3. 行政院 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會授三字第 00489 號函修正發布訂頒「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
4. 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3 日台 90 會授三字第 09393 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
5. 行政院 9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工字第 0920025452 號函核定修正「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為「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6. 行政院 96 年 8 月 2 日院臺工字第 0960034472 號函核定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7. 行政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0487 號函核定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參、解決策略架構圖



校長因應議員配合款指定項特定廠商採購之困境與解決策略



肆、研究說明：

本研究依公告金額高低採用四個不同案例進行研究分為以下四個個案：

- (一) 達公告金額以上必須公開招標
- (二) 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 (三)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十萬以下小額採購）
- (四) 善用補助款建設學校成功案例

個案一

一、個案情境

某國小校長是一位非常優質也認真建設學校環境的校長，期望帶給孩子良好的學習環境發揮境教功能。校長每到一所學校便認真觀察學生學習需要及環境改造，以期在賞心悅目並具藝術化功能性的學習環境中學習。在前一所服務學校結合學校社區特色及生態觀進行改造，有公共藝術、太陽能光電及透光性佳且挑高之圖書館…。

到現任學校之後，看到學校偏僻老舊急需改善，於是發揮本身專業撰寫計畫，先進行永續校園工程、再設法以城鄉風貌改造計畫爭取經費。但在規劃設計階段，就遇到有地方有力人士推薦設計師，並保證所有後續工程至驗收、核銷經費，都會協助處理完備不用擔心！校長當然希望能藉由工程小組及審慎評選過程，選擇最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最適合之方案設計，並公開招標找到服務績效優良之優良廠商，進行這項工程維護工程品質。所以，沒有直接答應，只表達歡迎競標之意！沒想到因此得罪這位有力人士，從此有力人士到處挖這位校長過去服務學校，所有辦過的工程逐一檢視所有流程，試圖找出任何一個弊端或不合程序之處。

雖然並沒有查出什麼，但因為這位校長自視高、自我要求也非常高，這樣的事件讓他身心俱疲，尤其精神上傷害極深！校長已經服務30年也到達55歲退休年紀，擔任校長多年來一直很認真努力！經手之大大小小工程非常多，查驗工作曠日費時，也造成原服務學校行政工作團隊，尤其是總務主任莫大的困擾，校長不希望因為他個人的事情，造成大家的困擾及精神傷害，於是毅然決然決定提早退休，實在是教育界莫大的損失！

二、問題分析

- (一) 有力人士之這麼大動作是因為：
 - 1. 下不了台「校長處理的態度」。
 - 2. 新仇舊恨。
- (二) 退休是否為最佳解決結方式：
 - 1. 外界的誤解「是否真的有弊端」。

2. 解除了過去團隊的困擾？

三、解決策略分析

- (一) 第三者從中斡旋（軟性但並非妥協）
- (二) 公開說明，揭露真相。

四、成功經驗

- (一) 某縣市某國小校內進行建築工程案件，議員向校長引薦建築師，校長回應依採購法進行。爾後，議員就常調查該校長曾經手的採購案件及工程案件。校長在一次到議會備詢之際，在議會拉白布條抗議，得到市長及校長同僚們的支持，繼而平息此次風波。

個案二

一、個案情境

某商人到校找校長指稱，有 15 萬元經費可幫學校買鋼琴，草擬計劃已備妥，學校只需改成學校名稱及計劃即可，並請學校隨同計劃發公文給教育處和○○○議員，議員將努力為學校向教育局爭取經費。本案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計劃內已明定共同供應契約的廠商與型號。

但學校目前並不缺此項設備。經與商人協談可否改成保全設備裝設，商人說如果學校現在不缺此設備，沒關係，他再找其他需要的學校好了，校長想了想，學校目前雖不缺鋼琴，也還沒過保固期，但都已有點舊了，還是把它申請進來好了！

隨後，學校發公文予教育處與議員；同時，商人打電話給學校總務主任，說明等教育處公文下來時，請儘快與其聯絡，他將快速地幫忙學校寫好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完成物品交件與驗收事宜。等收到教育處的公文後，學校依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計劃內之鋼琴，並辦理驗收後結案。

二、問題分析

- (一) 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是否就一定沒有問題？
- (二) 學校如拒絕，是否會得罪人？

三、解決策略分析

- (一) 學校設備需求排序表。
- (二) 物品的市場行情調查。
- (三) 貨比三家不吃虧！

個案三

一、個案情境

某廠商興沖沖的到學校找校長，說其可代為幫學校向議員爭取建議補助款以充實學校設施設備，學校只需提出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即可，並發公文給縣政府和縣議會○○○議員即可，議員將努力為學校向縣政府爭取建議補助經費。但本案補助金額至多九萬八千元，只須採「小額採購」方式向其辦理採購即可。

校長心想學校洗手台老舊，設計不良，何不趁此機會爭取經費加以修繕更新，除了讓校園更美輪美奐，提昇師生使用品質之外，更能配合洗手運動，養成學生良好洗手習慣。但學校洗手台為數眾多，小額採購經費僅能改善兩座而已，要全部改善完又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但議員部份卻不願給超過十萬元以上之補助讓改善工程能一次完成，無奈之下也只好先答應。

學校便依縣府規定申請流程撰寫實施計畫並發公文至縣政府與縣議會，商人此時也打電話給學校總務主任，說明等核定公文下來時，請儘速與其聯絡，他將安排工人到校施作，並於期限內完工並完成驗收事宜。等收到縣政府的公文後，學校即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洽請該廠商前來施作，並於完工後辦理驗收、核銷請款結案。

二、問題分析

- (一) 為何議員補助款不願意一次給超過十萬元，是否便宜行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二) 學校如拒絕，以現今日益困窘的教育預算經費，何時才能有效改善學校老舊設施設備？
- (三) 雖然政府採購法規定小額採購可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但其中仍有弊端存在，應如何有效因應，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解決策略分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二) 概（預）算書中之各項經費及規格應詳列清楚，以防廠商偷工減料。
- (三) 學校組成工程營繕小組分工，確實監工、驗收事宜。
- (四) 尋正常管道，提送計劃向上級申請。
- (五) 尋請家長會經費、社區人力支援，逐步逐年完成。

四、未解決的問題

- (一) 洗手台是否有礙觀瞻，如學校提出計劃後，上級會堪後是否會給經費？

個案四（成功案例）

一、個案情境成功經驗

（一）旭光國小因議員配合款符合學校工程採購需求因而成功建置射箭場事蹟

旭光國小沒有運動場，只有一條 120 公尺長的直線跑道，卻是用鐵絲網圍起來當射箭場使用，原來學校設有體育班射箭組，但沒有專用射箭場，只好將就使用。學校將近兩千人的師生，運動場域就嚴重不足了。經主管會報、行政會報研商得到共識 - 建射箭場供體育班使用，將直線跑道還給全體師、生。

本案經建築師規劃，核算需經費新台幣 284 萬元，當時上級無經費補助，只得學校自己想辦法。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有三位縣議員到校關心體育班運作狀況，本校趁機提出建射箭場的必要性及學校的困難處。這三位熱心的議員不但認同學校構想，還主動認捐「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更打電話邀請另兩位熱心議員加入，其中一人認捐 30 萬元，另一人認捐 40 萬元，共得款 160 萬元（議員名單載於射箭場工程誌略碑記中），另 124 萬元由學校來籌集。

正為如何籌得 124 萬元的經費而心焦時，適巧 921 重建基金會執行長，到校商談「如何讓好書循環使用」的計畫（即後來的台灣閱讀中心 - 愛的書庫），本校當場同意規劃該方案並願協助執行之，也順勢提請基金會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協助本校興建射箭場。執行長甚為認同，當場表示若學校能順利取得議員 160 萬元配合款，就同意補助本校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建射箭場和籌畫台灣閱讀中心的工作，同時在本校積極進行著，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台灣閱讀中心在本校圖書館隆重揭幕，全縣四個愛的書庫也同時啟用，服務本縣中小學的師生。民國九四年二月上旬，校方通知基金會本校已順利取得議員配合款 160 萬元，懇請該會撥款補助，執行長卻告知該基金會補助學校的期程已過，無法撥款補助興建射箭場...，得到此消息，曾有短暫的失落。後來毅然決定另起爐灶，經過幾番說明、報告，縣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教育部體育司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學校自籌 44 萬元，迄九四年五月中旬本校已籌足 124 萬元。

本工程經縣府設計（射箭場長 110 公尺，活動中心後面的戶外活動空間長 27 公尺）、發包，興工順利，於九五年一月十八日竣工。當射箭場將完工前，鄰近學校又前來關說，希望禁止射箭場啟用，避免發生危險 - 如箭射到鄰近校園或傷及無辜...。幾經溝通，建請鄰校聘請專家教授到現場勘查，所幸專家教授蒞現場勘查後，認為本射箭場具有一定水準，且沒有安全顧慮，射箭場才得正式啟用 - 射箭同學有完善的練習場地，圍籬中的直線跑道，也拆除圍網回歸全校師生使用，旭小體育活動進入新的里程碑。